

# 郑州工商学院文件

校科〔2026〕1号

---

## 关于印发《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郑州工商学院

2026年1月13日

#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的应用型大学”的目标。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和“十五五”事业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原则

（一）重点学科研究方向的确定要适应科学前沿研究并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体现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特色。

（二）重点学科的设置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 2022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依据。重点学科按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学科设置，不分设二级学科的，按一级学科设置。

（三）校级重点学科实行动态管理，在阶段性检查、评估的基础上，施行淘汰与升级。对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校、院、重点学科三级管理。

### 第三条 重点学科的分类与建设周期

（一）重点学科分为省级重点学科（硕士点建设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

（二）省级重点学科的建设、年度考核和验收与管理按照本文件执行，同时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与验收。经过建设，力争依托省级重点学科，为学校获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奠定基础。

（三）校级重点学科是体现学校办学优势的学科，要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学科前沿方向，争取在“十五五”期间，申报为省级重点学科。

## 第二章 申报和遴选

### 第四条 校级重点学科的遴选原则

（一）突出应用、体现特色。重点引导与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建设需要紧密结合的应用型学科的发展；优先支持凸显区域特色、行业特色和学校特色的学科。

（二）突出优势、统筹兼顾。优先支持基础良好、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促进学校整体学科水平提高。

（三）优化资源配置，鼓励跨院系组建重点学科。

第五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周期为3年，每3年遴选一次，遴选程序如下：

（一）申报。申报院（部）对照遴选条件，填写《郑州工商学院重点学科申报表》，并向科技处提交与所填申报表一致的支撑材料。

（二）预审。由学校对各院部申报材料进行预审，考察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学科，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评审。对预审通过的申报学科，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各学科带头人汇报、答辩、现场考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拟定重点学科名单。

（四）公示。学校对通过评审的重点学科公示一周。

（五）批准。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六条 原则上，申报省级重点学科的应在校级重点学科范围内优先遴选。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 第七条 建设内容

（一）制订学科规划。重点学科应根据国家和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学科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规划内容应包括设置意义、发展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科队伍建设、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体制等方面。

（二）凝练学科研究方向。各学科要在充分把握学科前沿研究动态与学科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从学校定位、发展目标和客观实际出发，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企业需求、特色打造为根本导向，凝练出本学科特色鲜明的3—4个相互依存的学科研究方向。

（三）汇聚培育学科团队。坚持以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培养与引进为抓手，以学术骨干培养为重点，积极打造学科团队。

（四）构筑学科平台。加强学科平台建设是重点学科提

升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以共享为核心，按照“整合、共享、开放、服务”的支撑平台建设方针，形成共享开放平台的自主创新支撑体系，促进科研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五）培养创新人才。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是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任务。各学科要充分利用重点学科的条件与资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起示范引领作用，并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要依托重点学科建设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明显的特色专业、精品课程、优秀教材，为人才培养提供课程资料，鼓励学生参与学科建设和创新实践，培养创新人才。

（六）推进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加强纵横向联系，推进学校与省内外知名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进行多层次合作，联合成立以优势学科、特色学科为依托的开放型科研机构，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七）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是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使命。各学科应坚持需求导向，增强服务意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学研结合步伐，增强重点学科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协同性。通过为经济社会服务吸引各方投入，步入社会服务与自我发展相辅相成的良性发展轨道，增强学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条 对于立项建设的各类重点学科，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与其订立相应的《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是各级重点学科建设的主要依据，是年度考核和验收评估的基础，应严格执行。《任务

书》在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一般不做调整，如确需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须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批准后方可进行。

学科点需依据《任务书》制定建设期内各年度《学科年度建设计划》，并于每年1月提交科技处，《学科年度建设计划》任务不能低于《任务书》工作量的四分之一。《任务书》和《学科年度建设计划》是年度考核和验收考核的基础，应严格执行。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重点学科实行学校、院部、学科点三级管理。

（一）由科技处统筹协调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并对各重点学科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二）各院部是学校实施重点学科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学科带头人的遴选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与落实工作。各院部必须把重点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学位点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所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建设在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龙头作用。由各院部组织成立由若干名专家参与的重点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重点学科完成建设规划和任务，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学科带头人负责重点学科的建设管理工作，学术带头人具体负责本研究方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学术带头人对学科带头人负责，学科带头人对院部和学校负责。

####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包括上级拨款、学校学科建

设专项经费拨款及其它渠道筹集的经费。学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金额：省级重点学科（硕士点建设学科），每年资助 20 万元；校级重点学科，每年资助 10 万元。

第十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财务处设置独立账户，专项管理。经费使用应遵循预算申报制度，由学科点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提前申报预算，经审批后执行。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学科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直接开支，具体范围如下：

（一）学科平台及硬件建设经费：包括购置仪器设备、实验耗材、联合培养研究生实验室改造、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

（二）图书资料购置费：包括购买图书、订阅有关报刊、杂志、档案、文献等的费用。

（三）学术交流费：包括主办承办重要学术会议、学科成员参加本学科省级以上学会（含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支付知名专家来校讲学、校内外学科建设研讨会的费用。

（四）学术交流与展演活动费：学科团队成员参加国内外重要专业学术会议、艺术竞赛、展览、展演、汇演所发生的注册费、差旅费、住宿费、物料运输及保险费等。

（五）创作与制作费：服务于学科艺术创作、研究及成果转化的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音乐类：作品创作、编曲、录制、混音、母带制作、乐

谱印制、乐器租赁或专用耗材购置等费用。

美术与设计类：作品创作所需的特殊画材、雕塑材料、模型制作、数字渲染、专业打样、作品装裱与布展等费用。

戏剧影视类：剧本创作、短片/剧目拍摄制作、服装道具设计制作、场地租赁、后期剪辑与特效制作等费用。

舞蹈类：原创剧目编创、服装定制、音乐制作或版权购买、特殊排练场地租赁等费用。

资料与资源建设费：购置学科建设必需的专业图书、期刊、数字资源、珍贵音像资料、乐谱、图像数据库，以及用于教学研究的特定软件、数据库订阅费等。

小型设备与器材购置费：购置单价在规定限额以下、为满足特定创作或研究项目急需的专业器材、工具、仪器设备等。

（六）知识产权费：主要用于发明专利申请费和年费、学术专著和本学科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出版费，所资助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应对凝练学科研究方向构成支撑。凡是由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产生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必须标注“郑州工商学院省/校级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七）调研费：包括学科调研或项目调研。

（八）打印、复印、办公用品购置费：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办公用品费、打印复印费等。

本部分经费必须通过项目立项形式使用经费，各项比例

可由各学科按照整体建设目标确定。

第十二条 重点学科经费不得用于对外投资、非学术性出国考察、生活补助、各种福利等与本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十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

（一）学科负责人根据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和经费拨付额度，制定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学科建设经费，对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二）重点学科每年年底须提交本学科年度建设经费使用报告，经各院部重点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学科年度经费使用报告将作为下年度经费划拨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学科带头人应建立经费使用账目公示制度，公开透明使用经费并自觉接受监督，凡因经费使用问题引起舆论、举报等情况，将严肃追究带头人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重点学科业务经费报销额度和审批流程按照科研经费报销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科技处对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经费使用不当、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费使用，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制订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对重点学科实施年度检查和验收评估，检查、验收情况在全校进行通报，并实施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省级重点学科除接受学校年度考核与验收考核，还需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考核。

第十七条 重点学科年度考评和建设期满的考核中，科技处协同校学术委员会对科研成果的有效性进行评审。下列行为视为科研成果无效，不能作为重点学科的成果计算在内：

（一）论文、项目、教材、专著、奖励、发明专利、调研报告等教研科研成果与重点学科研究方向不相符的。

（二）将非本学科人员的科研成果计算在内（同一人员研究成果不能用于两个及以上重点学科的校内考核）。

###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

（一）每年年底，科技处将组织各级重点学科进行年度工作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各级重点学科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同级总数的 30%。

（二）各重点学科先进行年度工作自查，主要内容包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开支情况等，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技处提交年度建设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的书面材料、支撑材料和电子文档。

### （三）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合格以上等级的学科下年度正常划拨学科建设

经费。

2. 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学校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整改通过的正常核拨经费，整改不通过的停止使用经费并限制申报新的学科点。

3. 学科点年度剩余经费，计入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建设期满，学校组织对重点学科的三年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验收考核，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数量不超过同级学科点数量的 30%。

（一）验收考核标准。按照《郑州工商学院重点学科验收考核指标体系（自评指标）》进行综合考核。省级重点学科验收考核合格标准为 90 分，校级重点学科验收考核合格标准为 80 分。

（二）验收结果作为下一轮重点学科立项的重要依据，验收考核不合格的学科，追回剩余经费，降级或取消下一年度重点学科的申报资格；验收考核为优秀的重点学科，优先推荐高一级重点学科的申报。

（三）省级重点学科验收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给予 4 万元奖励；通过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四）建设期满，验收考核完毕的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重点学科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一）不按时提交《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学科

年度建设计划》、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及建设经费使用报告。

(二) 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建设期满考核。

(三) 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提供虚假材料。

(四) 违规使用经费。

(五) 学科成员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郑州工商学院校级重点学科遴选自评表  
(试行)

2. 郑州工商学院重点学科验收考核指标体系  
(自评指标)

附件 1

## 郑州工商学院校级重点学科遴选自评表（试行）

学科名称：		依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学科方向 (15分)	研究方向 (15分)	1. 研究方向的科学性 (5分)	各研究方向与学科内涵密切相关 (5分)	各研究方向与学科内涵相关度较高 (3分)	各研究方向与学科内涵相关度一般 (0-1分)	
		2. 研究方向的特色与优势 (含学科在国内同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10分)	特色鲜明、优势明显,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紧密,有一个方向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7—10分)	特色较鲜明、优势较明显,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一般,有一个方向接近省内领先水平 (4—7分)	有一定特色与优势,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差 (1—3分)	
学术队伍 (20分)	学科带头人 (10分)	3. 学术荣誉 (5分)	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分)	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 (3分)	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1分)	
		4. 学术水平 (代表性成果、承担科研项目等) (5分)	个人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以上 (5分)	个人到账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以上 (3分)	个人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1分)	
	学术梯队 (10分)	5. 职称结构评价 (5分)	副高级以上职称达到 40%,且有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 (5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 30%,且有 1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 (3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 20% (0-1分)	
		6. 年龄结构评价 (5分)	学科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20	学科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20	学科团队总人数少于 20	

			人, 平均年龄<40 岁 (5 分)	人, 平均年龄<50 岁 (3 分)	人或平均年龄>50 岁 (1 分)	
科学研究 (40 分)	科研项目及经费 (20 分)	7. 近五年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情况 (10 分)	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或省部级项目 3 项以上 (10 分)	省部级项目 2 项 (7—9 分)	省部级项目 1 项 (4 分)	
		8. 近五年获得科研经费情况 (10 分)	超过 15 万 (10 分)	超过 8 万 (6—9 分)	超过 5 万 (0—5 分)	
	科研成果 (20 分)	9. 近五年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5 分)	主持获奖 2 项及以上 (5 分)	主持获奖 1 项及以上 (3 分)	未获奖 (0 分)	
		10. 近五年出版专著及省级规划教材情况 (3 分)	5 部以上 (3 分)	1—4 部 (每部 0.5 分)	无 (0 分)	
		11. 近五年发表论文情况 (5 分)	高质量论文≥15 篇 (5 分)	高质量论文≥10 篇 (3 分)	高质量论文≥3 篇 (1 分)	
		12. 近 5 年取得授权专利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果鉴定及社科成果应用情况 (7 分)	授权专利成绩突出, 理工科成果转化 1 项以上, 转化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 文科研究成果被省级部门采用 1 项以上 (7 分)	授权专利成绩突出, 理工科成果转化 1 项以上, 转化金额不少于 5 万元; 文科研究成果被市级部门采用 1 项以上 (5 分)	授权专利转化 1 项以上, 文科研究成果被其他单位采用 1 项 (3 分)	
人才培养 (10 分)	本科生培养 (5 分)	13. 本科生培养 (5 分)	学科点已有和本学科一致专业的毕业生 5 届以上, 且本科生培养质量高 (5 分)	学科点已有和本学科一致专业的毕业生 3 届以上, 且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 (3—4 分)	学科点已有和本学科一致专业的毕业生 2 届以上, 本科生培养质量一般 (0—2 分)	
	教研成果 (5 分)	14. 教学研究创新及培养模式改革 (获教学成果奖、承担精品课程等) (5 分)	成绩突出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承担省级精品课程) (3—5 分)	取得一定成绩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承担校级精品课程) (2—3 分)	一般 (承担校级教改项目) (0—1 分)	

工作条件(5分)	学科基础平台建设(5分)	15. 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5分)	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5分)	地厅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3—4分)	校级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或其他(0-2分)	
建设目标与措施(10分)	建设目标(5分)	16. 建设目标定位清晰、准确,符合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的要求				
	建设措施(5分)	16. 措施得力,操作性强,能保障建设任务的完成				
总分						
人均得分						

附件 2

## 郑州工商学院重点学科验收考核指标体系（自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量化指标	分值	考核 计分	积分说明	
学 科 建 设 规 划 (3 分)	完成情况 (3 分)	学科发展规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可行。	1		达不到要求的，视具体情况每项扣 1—2 分，累计大于 3 分时按 3 分计。	
		执行效果显著，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1			
		研究方向设置科学、稳定；主要研究方向有特色，使本学科的科研整体水平较省内同类院校领先。	1			
学 科 团 队 与 条 件 (10 分)	团队构成 (3 分)	学术带头人拥有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1		达不到要求的，视具体情况每项扣 1—2 分，累计大于 3 分时按 3 分计。	
		团队其他成员至少有教授 1 人，副教授 2 人以上。	1			
		团队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教师占 20%以上。	1			
	高层次人 才培养 (3 分)	入选省级人才计划 1 人	3		该项分值为各项数量乘以各项分值的和（累计分值大于 3 时，取最大值 3）	
		晋升正教授 1 人	2			
		晋升副教授 1 人	1			
	平台建设 (4 分)		学科科研仪器设备先进，管理规范，状态良好，有专人负责，能够满足多数科研实验分析研究。	1		该项分值为各项数量乘以各项分值的和（累计分值大于 4 时，取最大值 4）
			具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产学研基地或科研机构或教学示范中心或工程中心 1 个	1		
			获批省级平台 1 个	4		
			获批地厅级平台 1 个	2		
教 学 与 人 才 培 养 (20 分)	人才培养 (10 分)	指导学生获 A 类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0.5		该项分值为各项数量乘以各项分值的和（累计分值大于 10 时，取最大值 10）。指导学生获奖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以上 5 篇（学生为第一作者）。	5			
		指导学生授权国家专利 1 项（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2			

					累计最多 3 分。
	教学成果 (10 分)	获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教学实践平台 1 个或一流专业 1 个或一流课程或教改项目 1 项。	9		该项分值为各项数量乘以各项分值的和 (累计分值大于 10 时, 取最大值 10), 校级成果奖、教改项目分别累计不超过 2 分。
		获批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教学实践平台 1 个或一流专业 1 个或五类金课或教改项目 1 项。	5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0.5		
		校级改项目 1 项	0.5		
科学研究 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 (60 分)	纵向项目 立项	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0		该项分值为各项数量乘以各项分值的和 (累计分值大于 60 时, 取最大值 60)。 代表性学术论文得分不超过 20 分, 且国内期刊高质量论文不少于三分之一, 否则按比例扣分。
		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5		
		纵向项目, 每到账经费 1 万元。	2		
	横向项目 立项	承担横向项目 1 项。	2		
		横向科研经费每到账 1 万元。	2		
	高质量论 文	SCI 一区、SSCI 一区期刊论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 A 类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论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1 篇。	10		
		SCI 二区、SSCI 二区期刊论文、EI 收录中文期刊论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 B 类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头版专论 1 篇。	3		
		SCI 三区、SSCI 三区期刊论文、艺术类 A&HCI 期刊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 3000 字以上论文 1 篇。	2		
		SCI 四区、SSCI 四区期刊论文、EI 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报专版刊登、CSSCI 期刊收录论文 (不含扩展版);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的论文 1 篇。	1		
		CSCD 源期刊核心库收录 (不含拓展库),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下的论文 (不包括题录),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1 篇。	0.6		
	北大核心, 人民网、光明网等新闻网站理论频道刊发的理论文章, 《河南	0.4			

		日报》理论版刊发的理论文章 1 篇。		
		学报发表论文 1 篇。	0.2	
著作		权威出版社学术专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	3	
		一般出版社学术专著	1	
科研成果奖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10	
		教育厅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2	
		省级以下项目（教育厅除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1	
专利及成果转化		发明专利（授权）。	2	
		专利转化金额每 1 万元。	5	
决策咨询或政策建议		被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纳的 1 项。	20	
		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的 1 项。	10	
		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的 1 项。	2	
工艺美术设计作品或雕塑壁画设计作品		被国家级文化部门收藏的 1 项。	5	
		被省部级文化部门收藏的 1 项。	2	
		被市厅级文化部门收藏的 1 项。	1	
戏剧影视剧本或文化记录片脚本		编创的戏剧影视剧本或文化记录片脚本被拍摄成影视剧、文化记录片，在省级电视台播放 2 集以上	10	
		编创的戏剧影视剧本或文化记录片脚本被拍摄成影视剧、文化记录片等，在省级电视台播放 1 集	5	
		编创的戏剧影视剧本或文化记录片脚本被拍摄成影视剧、文化记录片等，在市级电视台播放 2 集以上	2	
		编创的戏剧影视剧本或文化记录片脚本被拍摄成影视剧、文化记录片等，在市级电视台播放 1 集	1	
		以郑州工商学院为第一单位拍摄并制作完成的影视剧、文化纪录片等在省级电视台播放 1 集	5	
		以郑州工商学院为第一单位拍摄并制作完成的影视剧、文化纪录片等在市	2	

		级电视台播放 1 集			
	体育创作	创作的成套广播体操、健美操、体育舞蹈、团体操等在 1 个省推广	2		
		创作的成套广播体操、健美操、体育舞蹈、团体操等在 1 个市推广	1		
学术交流 (7 分)	学术交流 (3 分)	主办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3		该项分值为各项数量乘以各项分值的和 (累计分值大于 3 时, 取最大值 3)
		主办省内学术会议 1 次。	2		
		主办市内学术会议 1 次。	1		
	讲座讲学 (4 分)	邀请国内著名专家讲学 1 人次。	0.2		该项分值为邀请次数乘以 0.2 (大于 2 时, 取最大值 2) ;

说明:

1. 三级量化指标中的各类等级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2. 主持项目以建设期内立项为准。
3. 论文仅对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郑州工商学院的进行计算。
4. 国家授权专利仅对专利权人为郑州工商学院, 且学科队伍成员排第一位及授权公告日为当年进行计算。
5. 未特别说明的, 均指“郑州工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6. 一项成果只能在一个学科中使用。
7. 省级重点学科验收考核合格标准为 90 分, 校级重点学科验收考核合格标准为 80 分。
8.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非第一单位的, 按比例加分, 第二单位加六分, 第三单位加四分, 第四单位加二分, 其他不加分。
9. 学科点获得的本领域突出的重大成果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建设期到账科研经费 30 万及以上等), 可由校学术委员会直接认定考核合格。